

## 政府委任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

\* \* \* \* \*

律政司今日（三月二十七日）宣布委任新一屆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

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

委員會就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考慮、建議和協調在香港或境外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

（二）作為平台討論法律及解決爭議界別提出有關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等事項；以及

（三）上述（一）及（二）所引起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仲裁的資料搜集或研究）。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主席）

陳曉峰

歐智樂

古靜敏

黎逸軒

廖長城資深大律師

莫世傑

蕭詠儀

岑君毅

林美麗

王文英博士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袁莎妮

葉永耀

律政司代表

完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